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801號

原告 陳永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堂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08年度救字第1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零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又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11號民事裁定准許而暫免繳納裁判費在案。該事件於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61號審理中經移付調解成立，依調解筆錄之成立內容第七點所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費用自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40,204元，惟因兩造調解成立，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/3，為首揭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所明定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,401元【計算式：40,204×

01 1/3=13,40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
02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。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